**大兴区统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监管工作规范**

第一章  总则

    第一条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市政府关于转变职能、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，健全事中事后监管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制度，制定本规范。

    第二条  本规范适用于大兴区统计系统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方式，对本行政区域重大国情国力普查、重大国家统计调查、国家常规统计调查、地方统计调查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。

    第三条  大兴区统计系统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的原则，由大兴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实施。

    第四条  大兴区统计系统统计执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应当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依法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    第五条  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由大兴区统计局结合监管实际、依照法律法规及职责职权制定，并通过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    第六条  《清单》项目包括：抽查事项名称、检查对象、事项类别、检查方式、检查主体、检查依据等（见附件）。

    第七条  《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发生调整、抽查事项发生变化或政府职能转变等实际情况，将根据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并向社会公示。

第三章  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

    第八条  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建立、管理和动态更新；大兴区统计执法队按权限使用。

    第九条 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北京市统计局统一建立、管理和动态更新；大兴区统计执法队按权限使用。

第四章 统计执法管理系统

    第十条  统计执法管理系统是提升双随机抽查规范化、专业化运行水平的载体，可实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、抽查任务发布、检查情况录入、执法文书制作、抽查结果审批、检查情况统计等功能，系统操作使用实行全过程留痕和全流程整合。

    第十一条  统计执法管理系统由北京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大队负责开发、维护和完善。大兴区统计执法队按权限使用。

第五章 随机抽查工作细则

    第十二条  抽查工作任务的发起。发起抽查任务前，任务发起部门应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维护，并制定详细的抽查工作任务方案，明确抽查范围、任务目标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、工作要求、完成时限等内容。抽查发起人员通过统计执法管理系统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人员（组）进行匹配。对于抽中接受检查的单位，应当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。

    第十三条  检查任务的规范与实施。随机抽查可以采取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的方式实施。

    采取现场检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。检查前，应提前与检查对象约定检查时间、检查地点，告知检查依据、检查内容等。现场检查应出示执法检查证件，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对检查过程全程进行音频和影像记录。检查中，要对检查事项进行逐项核查，如实制作检查文书资料，由检查对象签字并盖章确认。检查结束后，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。

    采取非现场检查的，执法检查人员应告知检查对象检查部门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事项、需提交数据或材料的具体内容、报送方式和时限等要求，对提交数据或材料按照抽查事项进行逐项核查，并如实制作检查文书资料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，对检查过程全程进行音频和影像记录。

    第十四条  检查结果及公示。抽查检查结束后，抽查结果应当由大兴区统计局执法队依相关规定进行主动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当根据《北京市统计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等相关规定，予以责令整改，给予现场警告、立案处罚等相关处理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惩戒。

第六章  附则

    第十五条  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对有关人员给予行政处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    第二十条  本规范由大兴区统计局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    附件：    年度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样表）

